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94号

申 请 人：何某某

被 申 请 人：扶沟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何某某对被申请人扶沟县人民政府不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周口市扶沟县某某乡某某庄村六组的承包地被征收，但申请人从未见过征地公告及补偿方案。2023年6月8日，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申请人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被强制清理，后扶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2024）豫1621行初X号行政判决书，确认某某乡人民政府强制清除申请人地上物的行为违法。扶沟县某某乡人民政府在诉讼过程中明确，涉案征收项目系311国道改建扩建和城南沟渠水系连通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人合法承包的土地因此项目被征收。申请人土地被征收后，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权利未得到保障。2025年5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书面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

职责，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文件中明确的“周口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为每亩 41500 元”对申请人履行补偿职责，以保障被征收人的权利。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拒收被申请人邮寄的补偿安置申请材料，该快递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退回至申请人处，且被申请人未作任何答复，也未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接到邮件后，发现该邮件无具体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将该邮件予以退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何某某系扶沟县某某乡某某庄行政村何庄村村民，在该村承包有集体土地，地块代码为 411621201230060XXXX，承包期限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8 日，申请人承包地上的附属物被扶沟县某某乡人民政府强制清除。2025 年 5 月 16 日，申请人何某某通过邮政 EMS124235323XXXX 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扶沟县人民政府邮寄提交《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邮件轨迹显示，“5 月 16 日，因收件人拒收，快件将退回至寄件人”，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收到该退回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

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申请书》；2.邮件交寄单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何某某向被申请人扶沟县人民政府邮寄提交《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申请后以无具体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为由拒收并退回该邮件，无法律依据，属未依法履行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扶沟县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申请书》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11日